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柳国峰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提名柳国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鉴于公司监事李启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柳国峰先生为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柳国峰，男，1964年5月出生，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任华丰铁选厂厂长，2004年8月至2009年6月任骥腾矿业副总经理，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任万腾矿业总经理，2014年8月至2021年2月任饶河建丰农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21年3月至今任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新任监事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1日